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再簡字第7號

抗告人即
再審原告　　鄭國欽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
再審被告　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，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所為114年度桃再簡字第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惟原裁定於114年12月2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97頁），則抗告期間至115年1月16日即已屆滿，而抗告人遲至115年2月9日始提起本件抗告，有民事陳報書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足憑，已逾上開抗告期間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